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6.1%至約人民幣1,212.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調整，煤炭產量、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仍未有回升趨勢，影響了集團煤機產品的銷售。雖然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是預期隨著本集團新型非煤產品的陸續推向市場，及海工產品、礦用車輛銷售佔比的提升，必將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產品結構的轉變仍在繼續。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6.2%，較2014年同期16.9%減少約10.7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原因是(1)產品銷售收入的下降；(2)產品毛利率的下降；(3)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使得研發費用提高；(4)提高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隨著本集團在非煤、天然氣領域陸續取得銷售突破，及礦車產品銷售的增長以及港機業務的發展，預期利潤水平將會逐步得到改善。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4年同期的約5.1%增加約2.8個百分點至約7.9%，研發費用上升主要由於為適應公司戰略轉型步伐，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主要用於港口機械產品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以及加強非煤產品、礦用車輛產品及天然氣設備研發力度，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12,195	1,444,328
銷售成本		<u>(823,593)</u>	<u>(895,176)</u>
毛利		<u>388,602</u>	<u>549,1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8,787	98,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958)	(163,925)
行政開支		(196,877)	(162,783)
其他開支		<u>(149,334)</u>	<u>(61,952)</u>
經營溢利		80,220	258,574
融資成本	6	<u>(4,644)</u>	<u>(14,386)</u>
除稅前溢利	5	75,576	244,188
所得稅開支	7	<u>(26,463)</u>	<u>(37,607)</u>
期內溢利		<u>49,113</u>	<u>206,58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758	203,285
非控股權益		<u>355</u>	<u>3,296</u>
		<u>49,113</u>	<u>206,58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u>0.02</u>	<u>0.07</u>
攤薄(人民幣)	9	<u>0.01</u>	<u>0.07</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9,113</u>	<u>206,58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55)</u>	524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55)</u>	52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5)</u>	524
全面總收益，扣除稅項	<u>48,858</u>	<u>207,10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503	203,809
非控股權益	<u>355</u>	<u>3,296</u>
	<u>48,858</u>	<u>207,10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7,935	2,685,9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1,828	709,754
商譽		1,129,520	1,129,520
無形資產		63,064	75,973
可供出售投資		12,536	12,536
非流動預付款		755,058	752,836
遞延稅項資產		479,766	458,71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29,707	5,825,25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377,617	1,573,416
貿易應收款項	11	3,462,039	3,248,784
應收票據	11	169,452	353,1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305	910,657
投資存款		—	400,000
定期存款		7,524	112,884
已抵押存款		24,342	50,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67	278,24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6,126,846	6,927,988
		<hr/>	<hr/>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097,263	1,411,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4,088	2,424,487
計息銀行借款		185,102	351,819
應付稅項		387,840	344,555
產品保用撥備		16,702	33,966
政府補貼		20,645	15,55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4,051,640	4,582,176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2,075,206	2,345,812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04,913	8,171,06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17	9,299
政府補貼		1,382,302	1,399,97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2,319	1,409,271
		<hr/>	<hr/>
資產淨額		6,812,594	6,761,796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02,214	302,214
儲備		6,439,656	6,389,213
		<hr/>	<hr/>
		6,741,870	6,691,427
		<hr/>	<hr/>
非控股權益		70,724	70,369
		<hr/>	<hr/>
權益總額		6,812,594	6,761,796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港口機械、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及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配件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所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 計量) 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 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 (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 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586,488	625,707	1,212,195
其他收益	47,116	121,671	168,787
經營業務收益	<u>633,604</u>	<u>747,378</u>	<u>1,380,982</u>
分部業績	(90,849)	167,235	76,386
利息收入	3,239	595	3,834
融資成本	(4,509)	(135)	(4,644)
除稅前溢利	(92,119)	167,695	75,576
所得稅開支	14,197	(40,660)	(26,463)
期內溢利	<u>(77,922)</u>	<u>127,035</u>	<u>49,113</u>
分部資產	6,583,221	4,357,154	10,940,375
確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6,178
總資產			<u>12,256,553</u>
分部負債	1,283,223	3,577,777	4,861,000
確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82,959
總負債			<u>5,443,95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78,086	12,257	90,343
資本開支*	91,129	290,746	381,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52)	—	(552)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	144,962	3,820	148,78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包括收購子公司的資產。

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報告分部－煤礦設備分部，故本集團未陳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174,55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1,164,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188,092	1,423,571
提供之服務	24,103	20,757
	<u>1,212,195</u>	<u>1,444,32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834	9,547
廢材銷售溢利	5,983	16,056
政府補貼	152,327	66,519
匯兌收益	3,316	—
其他	3,327	5,960
	<u>168,787</u>	<u>98,08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05,158	879,78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8,435	15,394
折舊	69,688	51,28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746	5,758
無形資產攤銷	12,909	12,908
核數師酬金	480	980
保修(回撥)／撥備，淨值*	(10,193)	17,227
研發成本**	95,860	73,605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230	38
倉庫	3,239	2,024
	<u>3,469</u>	<u>2,062</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84,746	124,647
股份付款	1,940	1,948
退休計劃供款	15,651	15,403
其他員工福利	8,485	7,597
	<u>210,822</u>	<u>149,595</u>
匯兌差異淨額***	(3,316)	1,2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7,865	60,4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17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54	3,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52	227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項內。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項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貼現票據利息	1,462	503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3,053	13,350
進出口押匯利息	129	533
	<u>4,644</u>	<u>14,386</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獲得高科技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按15%的稅率預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46,792	35,759
遞延	<u>(20,329)</u>	<u>1,84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6,463</u>	<u>37,607</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1,025,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分配(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758	203,285
可轉換優先股分配	—	—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758	203,285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	479,781,034	—
	<hr/>	<hr/>
使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0,806,034	3,041,025,000
	<hr/> <hr/>	<hr/> <hr/>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10.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82,325	543,270
在製品	366,185	380,653
製成品	545,699	663,731
	<u>1,394,209</u>	<u>1,587,654</u>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16,592)</u>	<u>(14,238)</u>
	<u>1,377,617</u>	<u>1,573,416</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06,505	3,545,409
減值	<u>(444,466)</u>	<u>(296,62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462,039</u>	<u>3,248,784</u>
應收票據	<u>169,452</u>	<u>353,142</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25%(2014年12月31日：30%)。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909,425	1,251,472
181日至365日	985,466	1,006,395
1年至2年	1,122,132	757,906
2年至3年	348,339	215,977
3年以上	96,677	17,034
	<u>3,462,039</u>	<u>3,248,78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96,625	83,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5	208,311
收購附屬公司	-	6,335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24)	(1,402)
	<u>444,466</u>	<u>296,625</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444,466</u>	<u>296,625</u>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1,875,111	2,227,11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年內	1,117,522	750,645
逾期1年至2年	338,976	240,501
逾期超過2年	130,430	30,525
	<u>3,462,039</u>	<u>3,248,784</u>
總額	<u>3,462,039</u>	<u>3,248,784</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67,452	332,154
超過六個月	2,000	20,988
	<u>169,452</u>	<u>353,142</u>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中並無款項(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4,385,84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元)。

轉讓全部未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32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7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7,32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79,000元)。

轉讓全部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85,6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71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4,207	260,870
31日至90日	389,687	523,754
91日至180日	296,516	500,105
181日至365日	113,600	74,948
1年以上	33,253	52,117
	<u>1,097,263</u>	<u>1,411,79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應付的款項人民幣86,04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891,000元)。

13. 股本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461,067,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4年12月31日：4,461,067,880股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2014年12月31日：538,932,120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4年12月31日：3,041,025,000股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2014年12月31日：479,781,034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352,081</u>	<u>352,08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302,214</u>	<u>302,214</u>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77,752	369,648
廠房及機器	<u>3,878,316</u>	<u>4,123,777</u>
	<u><u>3,956,068</u></u>	<u><u>4,493,42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煤炭行業持續調整，煤炭需求雖逐漸趨穩，但在上半年未帶動煤機產品需求的回升。在行業面臨挑戰的關鍵時期，本集團繼續積極實施戰略轉型，在鞏固原煤機產品絕對競爭優勢的基礎上，積極拓展礦用車輛、工程掘採設備及天然氣設備市場，全力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我們有信心珠海工業園區的建成投產，並擁有了自己的海岸碼頭，必定推動本集團海工產品的全面發展。

主要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逐步轉型，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大板塊，煤機業務板塊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EBS630掘採機及鑽裝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非煤業務板塊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系列、鉀鹽礦系列、鑿鑽系列設備）；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新能源裝備業務板塊主要為天然氣設備（加氣站、氣化站全系產品）。

新產品開發

本集團成功推出第三代掘進機（EBZ132S、EBZ160S、EBZ200S）；完成SYR200Z、EBZ260Z隧道掘進機的研發設計；實現礦用車輛的技術升級，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成功下線並進行工業試驗；成功研製了智能乳化液保障系統成套設備，產品和技術實現行業領先。天然氣LNG-CNG合建站產品以及各型氣化站產品已進行第二代模塊化、智能化設計。港口機械產品完成了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並大大提高了產品的自動化程度。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23項，外觀設計1項。同時獲得遼寧省、瀋陽市5項科技獎勵。

生產製造

目前，本集團分別在瀋陽、長沙、珠海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位於長沙工業城內，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大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已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降低生產成本措施，持續推進研發、商務等各體系降成本立項機制，上半年本集團製造工藝降成本項目共36項，已完成項目共32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實行生產定額管控以降低生產成本。另外，增加關重件自製，保證了產品的製造質量，並縮短了生產周期。

營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在全國有服務網點69個，配件倉庫56個。為適應公司的戰略轉型，營銷及服務模式亦需轉型，本集團積極完善港機產品及天然氣設備銷售體系，並積極推進國際銷售網絡布局。同時，本集團計劃開拓配件及綜採成套設備的售後市場，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6.1%至約人民幣1,212.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調整，煤炭產量、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仍未有回升趨勢，影響了集團煤機產品的銷售。雖然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是預期隨著本集團新型非煤產品的陸續推向市場，及海工產品、礦用車輛銷售佔比的提升，必定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產品結構的轉變仍在繼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上升約72.1%至約人民幣168.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8.0%至約人民幣823.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5.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銷售收入的下降及本集團實行戰略轉型後產品結構的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2.1%，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約6.0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合併港機後，港機產品毛利率低於煤機產品毛利率所致。為此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研發設計、加工工藝、商務採購及生產製造各個環節的降成本立項機制，可逐步提升產品的毛利率水平。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6.2%，較2014年同期16.9%減少約10.7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原因是(1)產品銷售收入的下降；(2)產品毛利率的下降；(3)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使得研發費用提高；(4)提高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隨著本集團在非煤、天然氣設備領域陸續取得銷售突破，及礦車產品銷售的增長以及港機業務的發展，預期利潤水平將會逐步得到改善。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20.1%至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益中的比例約10.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較2014

年同期減少約0.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後，本集團調整營銷資源配置結構，營銷費用減少。

研發費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4年同期的約5.1%增加約2.8個百分點至約7.9%，研發費用上升主要由於(1)為適應公司戰略轉型步伐，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主要用於港口機械產品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以及加強非煤產品、礦用車輛產品及天然氣設備研發力度，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2)本集團銷售收入的下降，也使得研發費用佔比提高。

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3.2%，該變動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被本集團收購)的其他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減少了銀行借款。

稅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35.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15.4%)。所得稅明細見本公告12頁附註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減少約76.0%至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126.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8.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51.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2.2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256.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53.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444.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1.4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4.4%(於2014年12月31日：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2014年12月31日餘額上升約0.8%至人民幣3,63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是：(1)煤炭企業資金鏈普遍偏緊，產品回款時間較以往有所增加；及(2)本集團為與優質國有大局保持長期戰略合作，延長部分信譽良好的國有大局的信貸期。

出於謹慎性的原則，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實施「一戶一策」。根據以往實際發生壞賬的情況以及對客戶經營背景進行分析，並對各客戶歷史回款情況和客戶當前財務狀況分析後，對193家存在較大收款風險的客戶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為控制應收賬款，採取了如下措施：(1)通過建立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貸款管控體系，保證貸款及時有效回籠，降低貸款風險；(2)利用礦服業務解決存量逾期；(3)加強融資貸款風險控制；(4)公司成立「陽光行動」貸款催收專項小組，並開展「百分百」回款行動。

現金流量

於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為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98.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67.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存款到期收回。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

周轉天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約162.8天增加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330.4天，主要是因為營業收入下降，而存貨增加導致。我們對現有的存貨(主機、原材料、零配件等)進行了減值測試，煤機產品毛利率仍然為正，其次現有庫存原材料有一定的通用性，如庫存鋼材用於礦用車輛、工程掘採、自動化、天然氣設備以及港機等新業務的生產銷售，不存在減值跡象。另外，本集團已成立存貨控制委員會，從源頭上控制計劃輸入、降低存貨呆滯的風險，同時採用讓售的方式積極處理積壓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約465.0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600.3天，主要原因請參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約212.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278.0天。該等變化主要是本集團加強對供應商管理。

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956.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3.4百萬元)。

僱員培養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質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社會責任

本集團弘揚友愛互助、無私奉獻的優良品質，倡導更多人奉獻愛心，投身於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並為2436名員工免費上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在三八婦女節為全體女職工發放紀念品。春節期間為每位工會會員發放節日福利一份。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為有需要的員工給予愛心和關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2015年8月6日，吳佳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梅永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同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乃由於戚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了解且能迅速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魏偉峰博士具備會計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